

## 松户市学校供餐费支援事业申请书（第 3 子以后子女无偿化）

（致）松户市长

填写日：        年    月    日

<b>申请人 (家长)</b>	<b>地 址</b>	
	<b>日语假名</b>	
	<b>姓 名</b>	签名（或留名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
	<b>联系电话</b>	(        )

### 同意事项

- (1) 松户市政府将调查确认有关住民基本登记表所记载的住民信息以及接受生活保护和就学支援的相关信息。
- (2) 松户市政府将调查确认有关市民税等的课税状况。
- (3) 松户市政府以及相关市町村配合调查并确认有关接受学校供餐费支援的状况。（由市外搬迁至市内等的情况下）
- (4) 家庭子女在籍于松户市立小中学校期间，同意上述（1）至（3）所有事项。
- (5) 如果今后发生拖欠学校供餐费（或已处于拖欠状况）的情况，承诺同意以下债权管理相关事项。
  1. 为了保全债权，有必要时将债务人（=家长。以下述为「债务人」。）的债务或资产状况以及账册和物件等进行调查，并作为参考资料，要求提交相关报告或资料等。
  2. 为了债权的管理，市长有权利对市政府所掌握的该债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调用。
  3. 关于债务人的财产以及关系财产的相关信息（以下述为「财产等」。），将通过对相关人员（以下人员）进行询问等方式对财产展开调查。
    - (A) 债务人财产的占有者以及享有合法权益的人士
    - (B) 对债务人有债权或债务（金融机关、工资支付者、商业伙伴等）、有合法权益获取债务人财产的人士
    - (C) 债务人成为股东或投资人的对象公司
    - (D) (A) 至 (C) 之外债务人的亲属
  4. 确认并利用在籍校方紧急联系方式。

### 确认事项

1. 税法上或保险制度上是「3 人以上子女」的合法抚养人。
2. 「第 3 子以后子女」在籍于「松户市立中学校」。
3. 家庭对学校供餐费没有「滞纳」情况。

根据松户市学校供餐费支援事业实施纲要第 5 条规定，同意上述内容并特此申请接受支援。

	日语假名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在籍的中学校 (仅限松户市立学校)	年 级
1		平成 · 令和    年 月 日		年
2		平成 · 令和    年 月 日		年
3		平成 · 令和    年 月 日		年
4		平成 · 令和    年 月 日		年
5		平成 · 令和    年 月 日		年
6		平成 · 令和    年 月 日		年